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Co., Lt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購回H股的意向

本公告乃由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接獲董事長劉德兵博士的股份購回提議後，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授予的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的H股(「**H股**」)(「**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或(b)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股份購回計劃的預期總金額上限為40億港元，而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將予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計劃將顯示其對本集團長期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以及其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就股份購回計劃而言，將會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要求及業務發展需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供其持續營運及增長。

股份購回計劃將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的適當時間進行，並會考慮市場狀況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下，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並須受限於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進行有關購回，致使在此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購回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行使絕對酌情權，且無法保證任何購回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是否會購回任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徐文鳴先生。